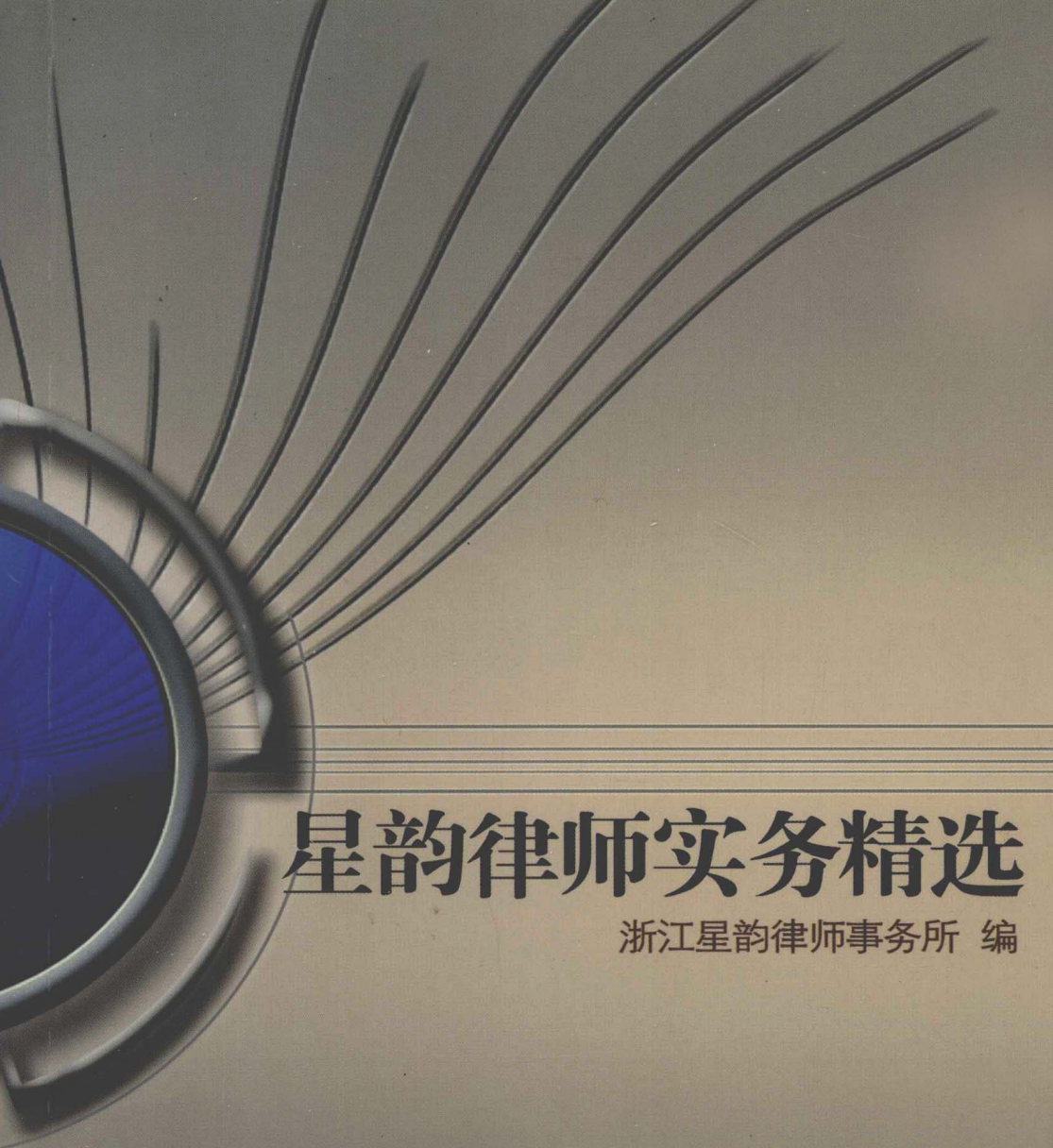




星韵律师实务精选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星韵律师实务精选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星韵律师实务精选/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星韵律师》
编委会编.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10
ISBN 7-213-02913-4

I. 星... II. 浙... III. 律师业务—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221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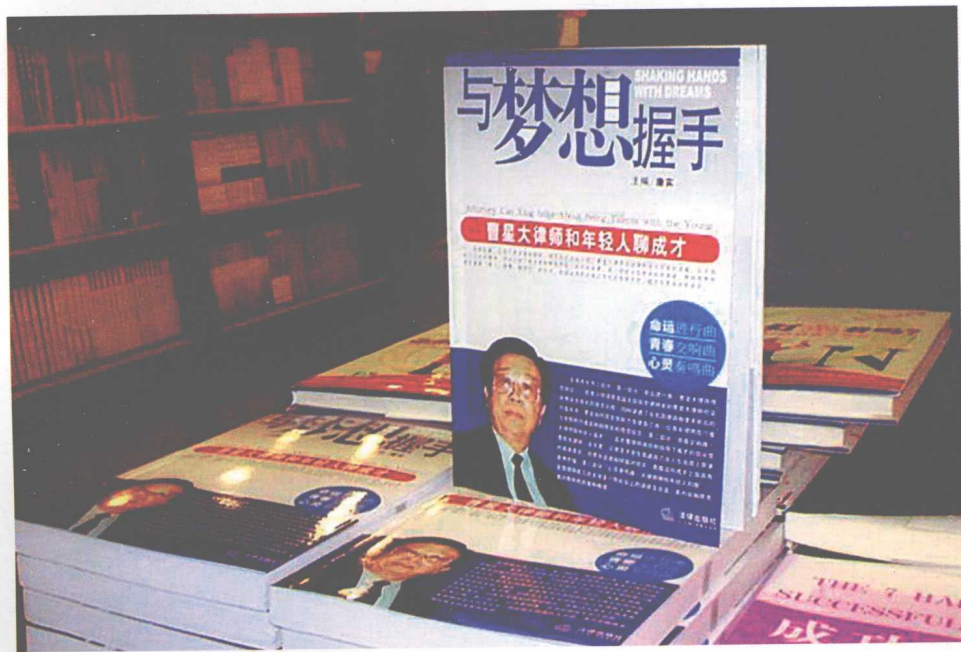
星韵律师实务精选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编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176516 85061682
责任编辑 郑高洁 潘玉凤
封面设计 郦文龙
激光照排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
(杭州市拱康路)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5.875
插 页 4
字 数 40.5 万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2913-4
定 价 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2002年3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张德江同志视察星韵律师事务所,与时任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的胡祥甫律师亲切交谈。



2004年1月,《与梦想握手——曹星大律师和年轻人聊成才》一书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星韵律师事务所创始人曹星律师在星韵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成立五周年庆典会上向来宾致辞。



吴清旺主任(左)作为浙江省赴港培训律师代表团副团长,拜访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星韵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主任李圣敬律师(第三排右一)与美国格威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厦门给福建省企业家讲课。



由星韵律师事务所及星韵律师出资建造的“星韵希望小学”教学楼落成,星韵律师出席落成仪式。



2004年“三八”妇女节，星韵律师事务所与杭州市妇联举办模拟法庭进社区活动。



2004年8月，星韵律师事务所举办第十六期法律顾问工作培训班，由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学员们讲授法律实务。

不断提升是一种最好的境界

——序《星韵律师实务精选》

刘桂明*

应该说,我与星韵律师事务所还颇有些缘分。

当中国律师还不到一万人的时候,星韵律师事务所已在美丽的杭州城悄然诞生了(那一年我刚刚跨出大学校门)。因其创始人曹星律师的独特经历与名人效应,星韵律师事务所的名声也水涨船高。对我来说,第一次对曹星律师有面对面的了解,还是五年前那次意外的全国律师代表大会选举风波。作为主持人,曹星律师的风度与气度让我这个晚辈顿生敬意。后来,通过不断地交谈与联络,我了解到曹星先生是一位真正对事业有激情、对社会有真情、对后生有热情的不一般的律师。去年,他的《与梦想握手》一书出版,我还为此撰文《为什么说一个律师就是一本好书》,以示祝贺。

其实,星韵所的发展历程就是一本很有研究价值、很有参考价值的书。

现在,这本名为《星韵律师实务精选》的书就展现在我的面前,展现在各位读者的面前。

老实说,我为律师作序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但我为一家律师事务所出书题序还是第一次。所以,开始我还谢绝了这份邀请。

希望我为之作序的要求还是星韵所现任主任吴清旺律师提出来

* 刘桂明:《中国律师》杂志社总编。

的,而且还不止一次地催稿。他是一位勤奋而高产的法学博士(据我了解,他还是浙江省专职律师中第一个法学博士),他以为我也能像他一样如此勤奋。

于是,恭敬不如从命的我又一次拿起了笔,并想到了我与星韵所缘分。

实际上,此前曾担任星韵所主任的胡祥甫律师出版《法庭风云录》一书时,我就曾以《风云吐于行间,珠玉生于字里》为题为之作序,也曾为此想起了我任职《法律与生活》杂志时与胡律师结下的神交友情。那时,胡律师就已经是一个积极而高产的投稿者。现在,我们看到在星韵所,他的表现只是一个缩影。

平心而论,能将自己的办案经验、研究心得乃至思考成果见诸文字,并投给有关报刊,是需要勤奋、需要用心、需要悟性乃至需要决心和勇气的。

这就是一种学习方式,一种不断归纳和总结、不断提升和发展的学习方式。

不管时光如何飞逝,也不管岁月如何流逝,这种学习方式绝不过时,也永不过时。

这正是建立学习型组织的基本功。

星韵所正是一个有影响、有阅历、有前途的学习型组织。

所以,星韵所同仁个个争先恐后、人人你追我赶,读书写作、研究思考、对话演讲,一样也不少,一项都不落。

这本书,正是他们研究与思考的成果和结晶。

于是,在这本书里,我们能看到星韵律师携研究“民法理论”、“产品责任”、“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国际经贸”等法学理论的成果登上“律师论坛”;同时,我们也能读到星韵律师在“刑事辩护”、“民事代理”中体现专业精神,闪耀智慧灵光的“名案追踪”;另外,我们还能找到星韵律师环环相扣、论证严密、举一反三、融会贯通的“案例评析”;最后,我们还能听到星韵律师由浅入深、由业内到业外、由今天到明

天的“律师杂谈”……

当然,不管怎么说,文字的表达力总是有限的,但思想的穿透力却是无限的。

作为星韵律师的局外人,同时也作为星韵律师的朋友,我读到了文字背后的潜台词,也读到了思想背后的穿透力。

那就是对律师这个职业的感觉。

律师,本来就是一个职业,实际上又不仅仅是一个职业。

说是一个职业,是因为这是一个既要谋生又要谋食的行当。

说不仅仅是一个职业,是因为这个职业需要以专业为基础,以行业为依托,以事业为目标,不断地学习和交流,不断地思考和总结。

一句话,要不断提升。

提升什么呢?提升水平、提升素质、提升境界、提升经验、提升品牌、提升责任、提升使命……

因为,做律师如登山。

所以,有的人正在山脚下严阵以待,有的人正拾级而上,有的人已登至山腰,有的人已接近山峦,有的人还在山林间摸索前行,有的人则还在望着山顶兴叹……

然而,就整个中国律师业而言,25岁的中国律师业还仅仅只是攀上了一个小山坳,一个已有些进步、还没到半山腰、离终点又还非常遥远的小山坳。

山坳上的中国律师业正需要不断地坚持,不断地提升。

同样,对许许多多有志于进入或已进入律师业的同仁来说,如果过去是出于一种愿望或喜好的话,那么,在执业环境尚不完善、执业规范尚不完备的今天,就需要一种坚持到底的恒心和毅力,一种深刻反思的理智和清醒了。

有一次在某大学演讲时,我曾发自内心地告诉即将走出校门、走上社会的大学生:“喜欢是最好的职业,热爱是最好的老师,坚持是最好的态度,提升是最好的境界。”

曾有人不解地问一位成功的登山家：“你为什么对登山如此执著、如此痴情呢？”这位历尽艰难困苦最终获得成功的登山家平静地回答：“因为山在那里！”

简洁而直白的回答，道出了一种境界，一种大凡成功者的平凡境界：在喜欢的台阶上要热爱，在热爱的道路上要坚持，在坚持的境界中要提升。

提升就是不断总结和归纳，就是不断研究和思考，就是不断选择和创新。

当律师还只是一种职业的时候，我们不回避既要谋生又要谋食的现实。同时，我们又需要将它提升为一种专业，一种以法为业、以德为本的专业，一种用法律的智慧帮助客户、服务社会的专业。

当律师还只是一种专业的时候，我们不能避免有些人仅仅成为能工巧匠的命运。然而，我们更重要的是将它提升为一个行业，一个还很脆弱急需精心呵护的行业，一个需要每个律师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的行业。

当律师还只是一个行业的时候，我们不能无视行业中也有“害群之马”的难堪。但是，我们又特别需要将它提升为一项事业，一项值得终生追求的事业，一项在致力于服务之道的同时还需要致力于治国之道的事业。

当律师已成为一项事业的时候，我们每一个律师都很敬业，每一家律师事务所都规范执业，整个律师业自然而然就成了一项产业，一项可能影响 GDP 的产业，一项可能为我国民主法治建设作出更大贡献的产业。

这一切，都有赖于不断地提升，不断在坚持中提升，不断在提升中坚持。

走在山坳上的中国律师业，不仅需要激情和理想，更需要理智和清醒。

理智和清醒告诉我们，在走出山坳，走过山腰，走向山顶的成功

道路上,有些事情是需要认真去做的,有些困难是需要认真去解决的,有些工作是需要马上付诸行动的,有些现实是需要认真去研究的。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我们知其难为而尽力为之,知其必为而拼力为之,知其可为而全力为之,知其不为而择力为之。难为是因为需要坚持,必为是因为需要提升,可为是因为需要实现,不为是因为需要选择。

宋代诗人范仲淹曾题诗《书扇示门人》曰:“一派青山景色幽,前人田地后人收;后人收得休欢喜,还有收人在后头。”登山也好,做律师也罢,从某种意义上说,最终也是一项前人耕田后人收获的事业。登上一览众山小的顶峰,达到事业的巅峰,可能不是一两个人就能完成的事业,也可能不是一代、两代律师就能实现的追求。所以,任何一个人取得了一点成绩,都不能沾沾自喜,也不能居功自傲,而应该把功劳记在培养你成才的团体和帮助你实现梦想的集体。

即将迎来第20个诞生纪念日的星韵所这个团体,我们知道,他们完全有理由自豪。足以自豪的理由就是2003年9月杭州市司法局、市律协领导代表方方面面为其归纳总结的七个“第一”:浙江省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浙江省第一家在省外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浙江省年收入最高的律师事务所、全国第一家由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共同捐资建造“希望小学”的律师事务所、浙江省第一家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浙江省第一家购买了1000平方米以上写字楼的律师事务所、浙江省2000年唯一完整全所转制成功的律师事务所。

尽管如此,他们又知道,星韵所又没有理由骄傲自满,因为山外有山,楼外有楼,因为他们的眼光看到了北京、上海,看到了自身的不足和不够。

所以,他们要思考业务的拓展,要总结办案的得失,要归纳管理的经验,要研究律师制度的定位设计和职业使命。

只有这样,才能提升;只有这样,才有提升;只有这样,才叫提升。

提升,就是总结过去,思考今天,展望未来。

提升,就是动机,就是目的,就是境界。

诚如一段名言所言:“你不能决定生命的长度,但你可以控制它的宽度;你不能控制他人,但你可以掌握自己;你不能预知明天,但你可以利用今天;你不能样样胜利,但你可以事事尽力。”

广告词说:“我能。”那么,你也能,他也能。能提升,敢提升,善提升。

祝星韵律师事务所依旧不断提升!

祝与星韵律师事务所一样不断思考、不断研究、不断总结和归纳的律师同仁不断提升!

2004年9月14日于北京

法律信仰 植于知识

吴 越*

律师是所有社会职业中极富挑战性的一类,其被笼罩了太多的光环。律师通常给人这样的印象:他们身着黑色的西装,系着领带,提着公文包,在如流的人群中匆忙地穿行;他们目光犀利,神情严肃,仿佛总在沉思;他们思维敏捷,风度翩翩,在法庭上口若悬河。而事实上也确实如此,我认识几位执业多年的优秀律师,他们的执著与理性都是超乎常人的。

如果说法律在法学家眼中是精确的定义、严谨的推理,在立法者和司法者手中是刚性的不容忽视的条文,那么在律师那里则成为一道灵动的风景线。他们殚精竭虑,只为拯救那些被侵害的权利,抚慰那些受伤害的心灵;他们奔波忙碌,为的是解决那些或大或小却都对当事人影响重大甚至关乎其生命的问题。他们需要足够的耐心和抵抗力,因为他们终日面对的是社会中烦琐、忧伤、丑陋甚至是罪恶的一面。当然,他们更需要理解,需要交流。每一个案件的落锤告罄都凝聚着他们的心血和汗水,无论成败,都有收获。把这些经验和教训记录下来与同行分享,无疑具有非同寻常的价值。法律实务发展的同时也推动着理论的进步,律师在接触案件的过程中,会有理论的深入分析和论证,这也需要同行之间的探讨。《星韵律师实务精选》应

* 吴越: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欧盟法律研究所主任。

该就是这样一本书——一扇为律师界同仁之间的交流同时也为外界了解律师开启的窗。

说到《星韵律师实务精选》的出版,不得不提及《星韵律师》,这是一本星韵律师业务交流的所刊,先后已共印制 13 期。其中,不乏高质量的法律学术论文;有令人拍案叫绝的经典案例;还有让人深思的律师业的定位问题……凡读过《星韵律师》的,无论是法律人或是圈外人,无不由衷钦佩。钦佩其执著——一种对法律事业的追求;钦佩其理智——一种浮躁社会中最易丢失的敏锐。这难道不正是星韵文化?从星韵人的字里行间,我们看到了星韵律师为法奔波、为权利呐喊的身影;看到了星韵决策者的大智大略;甚至看到了中国律师群体未来的希望。《星韵律师实务精选》便是 13 期《星韵律师》的精华所集。

律师著文似乎并不流行,尤其是学术论文。现实社会中,与其说法律功底扎实、业务精湛是成功律师的标志,倒不如说别墅、大奔作为成功律师的象征更为人们所接受。律师追求财富并无不妥,问题在于法律人不能轻视甚至忽视法律知识的积累。虽然实务型律师与学者型律师孰优孰劣尚难以定论,但绝不可否认,一个善于学习、善于思考、善于动笔的律师,往往对法律多一份特别的敬重,并逐渐滋长为一种信仰——当今社会弥足珍贵的法律信仰。虽然,论文的写作、法理的分析并不代表律师业务的一切,但绝对是十分重要的载体。发达国家的法理教科书式的判决,不是来自教室,而是来自司法一线的法官,律师娴熟的执业技巧往往离不开对法律的精确理解。从这个意义上说,每个律师事务所都能编出最出色的法律教科书,每个律师都是优秀的法律家。然而现实并非如此,尤其是在法治尚未完善的现今社会,有这样一群热心的法律人,拿出数万元来出版这样一本书,可谓是一个善举。星韵律师们做到了,《星韵律师实务精选》的出版便是一个明证。

同为法律人,很高兴有机会与星韵律师交流,拜读星韵律师的大

作,感受星韵律师的激情。更何况,星韵所主任吴清旺博士盛情相邀,不敢懈怠。特作此序,与诸君共勉。

2004 年 8 月于歌乐山下

人本文化与星韵所的发展

——纪念星韵所建所 20 周年

曹 星*

“团结协作,优质进取”是星韵所的建所方针。“团结协作”四个字,不是一句普通的口号,而是有丰富内涵的人本文化精神的体现,也是星韵律师文化的基本体现。

据《光明日报》报道,杨振宁博士在 2004 年中国科学家人文论坛上说:“中国的崛起是靠中国文化的韧性和中国共产党的韧性。中国文化是人本文化(融合、凝聚),西方文化是神本文化(分割、竞争)。”我想,星韵律师文化正是在继承中国人本文化基础上,把融合、凝聚的内容里加上了一个包容,“团结协作”只是把这些传统内容转化为更现代、更大众化的词汇,星韵所 20 年的发展史证明了人本文化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1. 靠团结协作精神,在最短的时间内,不花国家一分钱,建成了全省第一个“自收自支”的律师事务所。1984 年 11 月 20 日,浙江省司法厅贯彻司法部关于律师承包的文件,12 月 5 日,杭州市司法局决定由我筹建二所(星韵所前身),并在全市第一个实行“自收自支”的律师承包责任制,经过 20 天的紧张筹备,新所于 12 月 25 日进入小车桥办公点;1985 年 1 月 5 日举行了成立大会。从贯彻文件到建所全过程,前后一共只花了一个半月。关键是团结多数的意见起了

* 曹星:星韵所创始人,首席顾问,一级律师。